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会议材料，基于个人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相关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、预案的再次修订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已经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、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控股股东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，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，

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，本次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的条款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，同意将方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 婕

王 哲

王国起

杨永慧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